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朱念慈科長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0 編號:07—018

副總統盛讚台灣之光

嘉勉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點亮台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本(11)日上午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辦理「馨手相攜 榮耀雙十」成立二十周年大會，陳副總統建仁蒞臨慰勉。

陳副總統表示，今（107）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創會即將邁入二十周年，草創成立至今，保護協會因為社會各界資源的挹注，保護志工的服務與奉獻，社工、心理及法律相關專業人士的支持，及其他非營利組織的互相支援，得以成長茁壯；還有基層同仁的努力，陸續推動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心理諮商輔導的「溫馨專案」、職業訓練的「安薪專案」、被害人子女就學資助等專案計畫，提供法律、社會、經濟、心理等各層面的協助措施，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及時、有感的服務，將近二十年來已累計服務 3 萬 6,118 件犯罪被害案件，服務 100 萬 1,324 人次，陪伴許多犯罪被害人走過人生低谷，邁向馨生。

陳副總統強調，在總統上任之初，曾經去探視小燈泡案被害人的家屬王女士，王女士跟總統分享了被害事件發生後所經歷的種種，並對公部門提出了很多建議，王女士期待公部門的服務要多點溫度，多同理被害人的心情，總統了解王女士對我們的期待，也因為這個契機，警察機關在 105 年起增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官，負責案發初期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保護協會也已經與保護官建立業務聯繫機制，受理保護官通報之後，及時提供被害人協助。

陳副總統表示，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被害人保護列為獨立議題，關注被害人保護之政策、網絡建構及專業人力養成，並獲致多

項決議，目前相關部會正積極研議辦理中；另外司法院已經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列被害人保護措施，保障被害人之隱私權、隔離權及陪同權，使法院審判過程更衡平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也是國家體現司法刑事正義與被害人權益保障的重要一環。

陳副總統指出，被害人保護理念的普及與服務的拓展，需要社會民眾的接納與參與。保護協會目前聘任了 1,000 餘位熱心公益的人士擔任保護志工，除了案發初期及時進行關懷訪視外，分佈於各地的志工朋友，更像是政府的手足，他們的腳步從不停歇，並將雙手伸向有需要的人。替代政府傳遞溫暖，陪伴被害人走向生命的陽光。還有許多律師、心理師等人員提供專業服務；慈善、公益團體與民間企業，不計報酬地付出心力、時間、金錢…，協助保護協會進行各項服務工作，也都發揮了良好的成效。本人在此特別要代表政府及全國同胞向今天接受表揚的熱心公益人士以及所有默默行善、無怨無悔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團體及個人表達最誠摯的謝意。靠著大家無私的奉獻，臺灣社會才得以穩定發展，因為大家的付出，臺灣社會才能不斷向上提昇！

陳副總統感性的說，他的子女中有從事哀傷輔導及助人工作者，所以他知道助人的工作非常不容易，要有無限的耐心、愛心與智慧，才能帶給受助者光明與希望。陳副總統並勉勵每一位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的人共勉，只要堅持下去、永不放棄，必能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也就能為被害人創造無限的希望，企盼所有的被害人及保護工作者，好好把握每一個時刻，共同為社會的安樂、穩定與和諧而繼續努力。